



壹、前言 1

採購敬業服務

依法行政

積極任事

既有法令規範常趕不上 社會變遷迅速不直接 必要時可以在範下 反相關法令規範下, 極地創造可能,作出為 民興利、符合正義之 慧職權裁量與策進。

壹、前言 2

相較於機關核心職掌,「採購業務」居 於後勤輔助之角色,卻是機關運作基礎動能 之來源。

「採購人員」應恪守廉潔自持、 依法



積極任事,落實 敬業倫理,俾提 升機關採購效 強化採購防弊秩 序、確保採 等順遂公正。

2







採購人員範圍定義

- 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 人員及其主管。(倫理準則§2、 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號及98年3月3日工程企字 第09800072680號函釋)
- ◆ 例如:機關主(會)計人員、 政風人員,及其他經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有關單 位之人員。

7

個案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範圍定義

- ◆ 因單位業務個案需求而參與或經辦機關招標規範訂定、開標與評選(審)作業、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及相關業務之人員。(倫理準則§2、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及98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2680號函釋)
- ◆ 例如:官派評選(審)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含行政機關(構) 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等如 經辦或審核採購案件亦屬之。

8







採購人員應所當為



手冊P7-12

11

財產申報

採購人員應所當為

專責採購人員及監辦採購人員之 主管人員(「依法所置並領有主 管或相當於主管職務加給之採購 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之相關規定,向受理財產申報機 關(構),申報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

手冊P12-15

12





(一) 遇「請託關說」之處置1

◆狀況定義

「請託關說」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決定 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或不循政府採購法令程序,對採購案提出:

- ① 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② 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③ 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 收結果,要求變更。

(採購法施行細則§16、倫理規範§2V、查察作業要點§3

(一)遇「請託關說」之處置2

◆處置建議

如遇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倫理規範第11點),另宜以書面、文字或錄音等方式作成紀錄,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

(採購法§16I及施行細則§17)

(二)遇「受贈財物」之處置1



◆狀況定義

除親屬間相互飽贈及機關公務禮儀外,採購為 員與他人間具有職務 書關係者,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收受財物或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 利或利益(倫理規範§2II、§4、 §6、倫理準則§7I(1)③11)(1)(1)5(18)。

(二)遇「受贈財物」之處置2

◆處置建議

禁止(倫理規範<u>8</u>4-6)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 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允許(倫理規範§5I②、§2③、§4)

無職務利害關係親友、非親友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有職務利害關係惟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限制(倫理規範85II)

無職務利害關係非親友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遇「飲宴應酬」之處置」



◆狀況定義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等(倫理規範§7、§9、倫理規範§7、§9、倫理集則§7](②)。

(三)遇「飲宴應酬」之處置2

◆處置建議

禁止(倫理規範§7、倫理準則§7I②、§9)

除執行公務確有必要簡便食宿交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免費或優惠招待。

允許(倫理規範§7II、倫理準則§7I)

受邀之飲宴應酬如與職務無利害關係原則得參加,若與 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限制(倫理規範§7I、§10)

除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 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惟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